

证券代码：430616

证券简称：鸿盛数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8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

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国胜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请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授权公司办理向浦发银行申请续借贷款事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事项内容	说明
1	同意公司以公司所属产权的土地和厂房[豫(2019)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36275 号]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续借授信，预计不超过 1,300 万元	根据银行要求由公司关联方为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保证（公司单方面受益）

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，具体借款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保证等事项办理理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；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情形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，本议案所指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法定范围人员。

本议案系为顺利促进授信进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之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常规融资业务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的具体化处理，属于续借申请而非单纯新增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

内容请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